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簡文祥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第一審法院認定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9次，分別為(1)販賣0.4公克，不法利得新臺幣3,000元、(2)販賣0.4公克，不法利得3,000元、(3)販賣0.4公克，不法利得3,000元、(4)販賣0.3公克，不法利得2,000元、(5)販賣0.4公克，不法利得3,000元、(6)販賣0.2公克，不法利得2,000元、(7)販賣0.4公克，不法利得3,000元(8)販賣0.4公克，不法利得3,000元、(9)販賣0.2公克，不法利得2,000元，另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0.8公克未遂1次；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部分則為9次，不法利得若干。除上述內容外，第二審法院再認定聲請人另有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0.2公克1次，不法利得2,000元，並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部分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30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4

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92號簡文祥聲請案](#)